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7〕40号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迎接全省高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修订〈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检查指标体系及标准〉（试行）的通知》（黔教（委）社发〔2017〕13号）安排，省教育厅将于2017年下半年对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行检查。为认真做好迎检工作，并贯彻落实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的通知》（黔教（委）社发〔2017〕1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确保在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检查中取得好成绩，经校党委研究，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迎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检查准备，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安排部署

的重要环节，是学校 2012 年接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检查评估以来思想政治工作的又一次全面总结。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从事关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和怎样培养人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迎接思想政治工作检查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自觉把思想统一到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上来，抓住用好这次检查契机，全面查找总结思想政治工作的做法、好经验与好典型，全面查摆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把总结经验、完善规章制度、创新工作举措与查缺补漏、解决实际问题、弥补薄弱环节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成效、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各相关学院院长、机关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思政教育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抓、带头抓，对需要本单位落实的相关任务要周密筹划、精心组织、按时完成。

要切实加强教职工对中央有关精神和省委有关部署的学习，充分利用校内各级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师生员工迎接检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引导师生员工以饱满的热情迎接检查。

二、完善工作机构，强化工作保障

为做好迎检准备工作，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韩 卉 李建军

副组长：刘肇军 赵守盈 乙 引 银熙惠

成 员：机关职能部门与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刘肇军（兼）

办公室副主任：路言莉 杨 泉 彭 洁 万 平 陈贵平
罗永祥 梁 虹 杨文武 欧阳恩良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对材料准备的要求

1. 材料准备的年限：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止。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按照《2017年贵州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检查工作任务书》明确的任务，收集整理完善并上报相关材料；要积极挖掘各自特色和亮点，充实学校检查工作所需材料；要根据《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明确的自查工作要求，认真撰写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自查整改报告（包括本单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措施、效果、经验及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等）。

（二）对检查材料上报的要求

1. 材料上报（含电子版）截止时间：2017年9月10日前。
2. 书面自查报告上报（含电子版）截止时间：2017年9月15日前。
3. 上报的检查材料需按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类整理，并附目录。
4. 上报地点：宣传部。

（三）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在做好学校层面的迎检准备工作任务的同时，根据《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检查工作检查指标体系及标准》（试行），完善本单位的相关材料，以便届时检查组深入实地考察时查阅。

附件 1：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修订《贵州省普通高等

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检查指标体系及标准》（试行）的通知

2: 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年思想政治教育检查工作任务书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